

- 二、推動各項特殊目的陸團專案：現有郵輪旅遊團、獎勵員工旅遊團、直航客船團、原民部落團、金馬澎離島住宿團等專案為不受公告數額限制，104 年 5 月 1 日並增加高端品質團，期以推廣產品多樣性，並招徠具高端經濟能力之大陸旅客來臺旅遊及消費，引導建立品質觀念，創新來臺旅遊市場精緻商品，奠定觀光產業從量變到質變的基礎。
- 三、一般旅館住房率多數縣市呈現成長：經查統計數據顯示，104 年 1 至 5 月一般旅館住房率與去年同期比較，以苗栗縣成長 33%最高，雖臺北市下滑 5%，惟在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縣市均有兩位數成長，全臺一般旅館住房率亦呈現成長趨勢；另臺北市觀光旅館 104 年 1 至 4 月總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6.2%。
- 四、入臺簽證程序及費用：查內政部移民署為利陸客及時取得證件來臺觀光，自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速件費措施；由於陸客來臺觀光之管理採數額制，在旺季出現排配效應之際，速件費措施有助短期內有入臺需求之陸客及時取得入臺證，不致受排配情形影響來臺旅遊計畫，旅行業亦可視需求申請。
- 五、各市場來臺國際旅客同步成長：觀光局推展我國觀光政策乃布局全球，在「創新」及「永續」的施政理念下，質量並進推展觀光；主要客源市場包括韓、港澳、日、美、新、馬、歐、紐澳等，大陸旅客僅係國際旅客來臺市場之一，104 年 1 至 4 月整體來臺市場成長 3.8%，以韓國成長 22.1%為最高，港澳、新加坡、歐、美均有成長，大陸整體市場亦成長 4.1%（來臺達 136 萬多次）。由於陸客市場量大對各國觀光經濟均占重要地位，乃各國積極爭取拓展標的，我國在文化、語言及地理等具優勢，亦持續行銷陸客來臺優化觀光。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提供敘利亞難民來台就學獎學金及名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1）

邱委員就提供敘利亞難民來台就學獎學金及名額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鼓勵各國優秀青年來華就學，並兼收促進邦誼之效益，爰設立本部臺灣獎學金，目前主要是針對邦交國學子。然我國教育部亦設有外籍學生獎學金，故目前敘利亞學子仍可循正常管道向我駐外館處遞件申請該獎學金來華就讀。
- 二、至於安排具難民身分之敘利亞學子來華就學方面，鑒於敘國難民眾多，且我國《難民法》草案尚由內政部移民署送交貴院審議中，故宜俟該《難民法》通過後，由政府相關權責機關做通盤考量，採適當方式處理。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研議將高雄國際機場作為東南亞旅客 72 小時免簽證入出境機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3）

李委員昆澤就研議將高雄國際機場作為東南亞旅客 72 小時免簽證入出境機場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為配合行政院「觀光客倍增計畫」，爭取東南亞來臺觀光客源，外交部採行之相關措施如下：

（一）現行措施：

1. 免簽證：目前計有 45 個國家國民適用免簽證方式來臺，其中東南亞地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二國國民得以免簽證來臺停留 30 天（餘 43 國國民得來臺停留 90 天）。
2. 東南亞 5 國國民線上簽核：內政部及移民署於 98 年 3 月 1 日起開放持美國、加拿大、日本、英國、歐盟申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國家簽證（包括永久居留證）之印度、泰國、越南、菲律賓及印尼等 5 國國民得事前透過該署之「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作業系統」登錄取得憑證之方式來臺停留 30 天（即毋須事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來臺簽證），前揭 5 國人民透過該機制來臺人數逐年上升，單月申辦人次由 2,327 人倍增最多至 11,791 人，統計至本（104）年 6 月上旬總申辦人次已累計達 409,805 人次，對於爭取優質東南亞地區旅客來臺觀光頗具成效。

（二）研議中之簽證簡化措施：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刻與交通部合作研議放寬東南亞優質觀光團客簽證申請流程，以積極擴大該地區來臺觀光客源，相信將對吸引該地區旅客取道高雄國際機場入臺，有實質助益。
2. 推動我國簽證電子化：為簡化外籍（含東南亞地區）旅客來臺程序，領務局刻正規劃推動網路填表、申請、付費、審核及領證等「一站式」服務之外國人士來臺「電子簽證」作業，預計該項簡政便民作業於本年底完成建置後，將可增加外籍旅客來臺觀光誘因。

二、外交部評估意見：

（一）依前揭東南亞 5 國線上簽核系統方式來臺之東南亞旅客得在臺停留 30 天，遠優於本案建議之 72 小時，且更有助於外籍人士來臺進行深度旅遊並推動我觀光經濟。

（二）我國目前開放外籍人士免簽證或持有效簽證入、出境之機場、港口包括高雄國際機場在內，多達 17 個，對於外籍人士依其個人旅程及來臺啟程地規劃我國入出境港埠極為便利。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條文已三讀通過，將正常工作時數縮減至一週 40 小時，惟主管機關未來仍應在減少加班、落實特休、消除責任制、禁止 12 小時輪班制等政策方面努力，方可徹底減少勞工工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18 號）